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4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06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201.14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
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社会福利 残疾人事业发展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（1.2万元/人）		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补助		社区康园中心			南粤扶残助学		专职委员补贴			居家无障碍改造		合计
	人数	金额	金额		中心运作（6万元/个）	新建中心（10万元/个）	金额	金额	镇级个人（1100元/人/月）	村级个数（100元/人/月）	金额	户数（3500元/户）	金额		
县残联	10	12	24		7	2	62	3	17	245	51.84	138	48.3	201.14	

